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 11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邸淑兵先生、王春蕊女士、孙恺先生、黄冬梅女士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回避 4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 2025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